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金坛区供销合作总社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坛农发〔2019〕143号
坛供字〔2019〕23号

关于印发《2019年金坛区市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服站（经发办、农业农村办、农村工作局），各基层供销社，农药经营单位，农药使用者：

为进一步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常农计〔2019〕20号、常供总〔2019〕27号），区农业农村局、区

供销合作总社、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2019年金坛区市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金坛区市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方案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金坛区供销合作总社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2019年9月4日

附件：

2019年金坛区市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项目方案

一、实施范围

金坛全区，其中至少2个镇（街道）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基层农资经营点数量各不少于10个。

二、实施内容

按照“企业回收、市场化运行、政府监管、合理补助、广泛宣传”的思路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落实各方责任、建立长效机制，最终实现农药使用者愿意回收、农药生产和经营者自觉回收，防止农药、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一）增强守法意识。《农药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法律宣传，使每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知晓关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有关法律规定，增强守法、用法意识，履行相关义务、维护自身权益，发挥好监督作用。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发放公告、宣传单页，张贴条幅等多种形式，进村到户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乱弃和私自焚烧的危害性、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的重要性及回收政策，营造全民知

晓、共同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良好氛围，调动农户、农药经营者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积极性。

（三）抓住关键少数。农药批发企业、经营规模较大的零售门店是全区农药经营者的龙头，也是全区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终端、主力。此前，区农业农村局已建立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重点责任企业名录，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教育、监督管理、支持协调和政策宣传，激发和保护他们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积极性、创造性。回收主体不得回收金坛区以外的农药包装废弃物。

（四）设置回收暂存点。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方便、安全、环保”的原则设置农药废弃物回收暂存处，并至少设置两个回收桶，用于分类归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瓶和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重点责任企业要按照“集中、方便、安全、环保”的原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暂存点，并报区供销合作总社备案。回收暂存点应合理布局，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暂存于专门场所或容器，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识，不得露天存放，不得将食品与农药包装废弃物混合贮存。

（五）统一标识标牌。回收点应按相关要求设置统一的“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标牌；

（六）健全回收台账。各回收点应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时间、入库时间、来源、重量、支付金额、经办人，及出库时间、去向、重量、补贴金额、承运人、经办人等信息。

（七）规范运输与处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合法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相关费用由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承担。区供销合作总社、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环保审批工作，帮助对接有资质的农药废弃物处置企业。鼓励各农药批发企业以行业协会、联合体等形式与运输、处置企业进行集中谈判、统一采购，降低运输和处置成本。

（八）规范农药经营行为。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根据市级考核评分表（附件1），组织对回收企业、基层农资经营网点的考核评分，得分在85分以上为合格，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扶持资格。

（九）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积极开展农药统一配送回收，与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签订配送（服务、回收）协议。

三、项目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55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其中不超过10万元用于宣传、台账资料复印装订、标识标牌制作、会议、培训、观摩、考核、交通、差旅、审计、验收等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相关费用支出，其余资金用于对回收主体的补助。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并承担相关回收和无害化处置费用的农药经营者（下称“回收主体”），不包括农药生产企业。

（二）补助标准。以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量为补助依据，结合专项资金总量、回收处置成本、回收企业资金压力、对收集回收主体激励作用确定补助标准为10元/斤（当资金量不足时，补

助标准调整为“ $\text{剩余资金} \div \text{当期处置总量}$ ”)。

四、项目支持方式

工作经费实用实报；对回收主体的补助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具体补助流程如下：

（一）申报备案。2019年9月10日前，回收主体填写《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备案表》（附件2）报区供销合作总社备案。

（二）提交回收处置情况相关材料。回收主体于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将补助申报表（格式见附件3）及相关附件材料报区供销合作总社。附件材料包括：回收主体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情况汇总表（此前未申报补助部分）（格式见附件4）及有关凭证（环保部门审批单，处置费、运输费发票原件，处置、运输协议复印件，处置企业有关记录、台账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参考格式见附件5）及有关凭证（含费用支付凭证），农药包装废弃物出库记录（参考格式见附件6），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运输、处置相关照片（纸质及电子）等。

（三）审核、公示与补助资金发放。区供销合作总社在每期申报结束后，对补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各回收主体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情况在金坛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核算补贴资金并及时发放。

五、项目组织管理

（一）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管理指标	投入财政资金	≤55 万元
2	产出指标	数量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的乡镇数量	≥2 个
3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数量	≥20 个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回收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	≥15 吨
5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指标	农药使用者满意度	≥80%
6			农药经营者满意度	≥80%

（二）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区供销合作总社牵头负责，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做好农药经营点的考核评分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宣传工作。

1.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监督指导

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引导、督查指导，协调解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过程中的问题。区供销合作总社、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街道）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2.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各镇（街道）供销社、农服站（经发办、农村工作局、农业农村办）要落实专人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重点做好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回收暂存点日常巡查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阶段性统计上报等工作。

3.主体如实申报，杜绝弄虚作假

各农药经营单位应及时、如实提交补助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补助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明示。

- 附件： 1.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考核评分表
- 2.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备案表
- 3.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补助申报表
- 4.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
- 6.农药包装废弃物出库记录

附件 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考核评分表

网点名称: _____ 评分人: ____ 总得分: 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备注
主体合格 (20 分)	1. 在本市行政区内登记注册并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证照齐全,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15		
	2. 《营业执照》和《农药经营许可证》悬挂上墙。	5		
管理规范 (40 分)	3. 标识标牌醒目, 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5		
	4. 店堂内整洁、宽敞、明亮, 商品分类摆放整齐。	8		
	5. 实施统购配送营销模式, 与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签订配送(服务、回收)协议。	6		
	6. 依法守规、诚信经营, 销售的农资质量合格, 接受配送农资企业的经营与服务指导。	4		
	7. 不得采购和经营非正规渠道的农资产品。	4		
	8. 建立完备的进销货台账(其中: 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需有电子台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8		
	9.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价格管理规定, 对销售的农资商品实行明码标价。	5		
回收落实 (40 分)	10. 采用公告、条幅、宣传单页或网络等多种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	6		
	11. 有切实可行的激励措施调动农户积极参与回收工作。	8		
	12. 设置回收点标牌, 有两个以上专用回收桶, 回收物的瓶与袋分类归集。	8		
	13. 有回收物暂存点, 防止二次污染。	8		
	14. 有一定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10		

注: 年度内被农业执法部门处罚一次及一次以上的回收点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 2:

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备案表

回收主体（农药经营者）：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经营场所地址：			
仓储场所地址：			
经营的主要农药类型：			
涉及农田面积（亩）：			
回收暂存点			
地址：		位	东经：
		置	北纬：
面积：		负责人：	
安全防护设施：			
运输方		单价	
处置方		单价	

附件 3:

金坛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补助申报表

回收主体（农药经营者）：	
年 ～ 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情况	
当期处置量（吨）	
处置费用（元）	
运输费用（元）	
支付给下级回收点和农户的回收费用（元）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声明，此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回收主体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情况汇总表及有关凭证（环保部门审批单，处置、运费发票原件，处置、运输协议复印件，处置企业有关记录、台账等） 3.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及有关凭证（包括费用支付凭证） 4.农药包装废弃物出库记录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运输、处置相关照片（纸质及电子）	

附件 4:

农药包装废弃物送处置记录

农药经营单位:

(公章)

单位: 吨、元

序号	运出日期	数量	运输单位	运输费用	发票号码	处置单位	处置费用	发票号码

附件 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记录

农药经营单位:

(公章)

单位: 斤、元

序号	回收时间	入库时间	来源	重量	支付金额	经办人

附件 6:

农药包装废弃物出库记录

农药经营单位:

(公章)

[illegible]